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28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劉忠諺

陳頌揚

被告 溫財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6月12日向原告借貸新臺幣（下同）230萬元，又於106年6月20日向原告借貸17萬6,000元，均約定償還方式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借款利率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1.28%，目前為年息2.998%，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料被告自112年12月12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迄今仍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經原告催繳仍置之不理，依兩造間貸款契約其他約定事項第5條第1項約定，上開借款已喪失期限利益，應立即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2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3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4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5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6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7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08 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2份、放  
10 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專案貸款各銀行利率、本行  
11 放款牌告利率查詢、催收款項呆帳全部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  
12 （院卷第11頁至第17頁、第23頁），經本院審閱該資料所載  
13 內容，均與原告主張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14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  
15 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  
16 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本院依調查證據結果，認  
17 原告之主張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  
18 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  
19 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22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楊 凱 婷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27 書 記 官 楊 芷 心

28 附表：

29

編號	債權本金	利息計算之利率及起訖期間			違約金計算之起訖期間及計算標準		
		利率 (年息)	結算起日	結算迄日	結算起日	結算迄日	違約金計算標準
1	880,251元	2.873%	112年12月12日	113年4月14日	113年1月13日	至清償日	逾期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按前開利率20%計付。
		2.998%	113年4月15日	至清償日			

(續上頁)

01

2	65,541元	2.873%	113年1月20日	113年4月14日	113年2月21日	至清償日	逾期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按前開利率20%計付。
		2.998%	113年4月15日	至清償日			
合計本金：945,792元							